

<<刑法论丛>>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论丛>>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3807

10位ISBN编号：7511843808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赵秉志 法律出版社 (2013-01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论丛>>

书籍目录

【刑法修改完善专栏】中国刑法的修改完善论纲 论诽谤罪的滥用及其免责条款的增设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现实境遇及其完善【中国刑法】哲学思潮中的犯罪社会危害性流变及其考察方法 罪刑法定的司法实现——以刑法解释的正当性为中心 揭开民意与死刑关系的面纱——从民意的实质看影响死刑控制进程的症结所在 论处罚轻重比较的方法与意义——以准确定罪为视角 论违法所得没收的实体法原则 刑法规范明确性之例证——从第65条表述缺陷及时间要素之展开切入 公诉案件和解制度面临的问题及其解决 民生刑法初论 关于危险驾驶罪之罪刑规定的立法技术反思 论医生过失移植来源非法的器官的行为定性 运输毒品罪立法与司法问题研究【外国刑法】加拿大刑事冤案研究：教训与改革 美国网络赌博刑事政策之争及其启示【比较刑法】中外行政犯罪与行政违法行为界分模式述评【国际刑法】从让—皮埃尔·本巴案看国际刑事法院的审前羁押与释放制度【区际刑法】台湾地区社区处遇制度之探讨【犯罪学与刑事政策】犯罪学和刑事司法改革：以英国为例 全球化视野下的有组织犯罪概念再思考 等级社会与职务犯罪——关于犯罪与犯罪治理行为的嵌入性分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在注重判例法的英美法系的国家，它们对诽谤罪免责的情形不像上述国家与地区那样，通过刑法典的方式设立专门的免责条款；而是注重通过判例法的方式来提炼和总结诽谤罪的辩护理由。诽谤罪的辩护理由主要包括：（1）证明适当。

证明适当也称真实性抗辩，被告人必须是真实地作出所陈述的言论，而且是基于公共利益而作出的陈述。

（2）公正的评价。

也称为公正评论，指被告人出于良好的信念而对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务所发表的无恶意的公众评论，这一评论必须基于真实的事实作出的涉及公共利益的言论。

（3）特免权。

特免权包括绝对特免权和授权特免，绝对特免权是指法律对于具体场合发表的言论给予完全保护。

例如，议员在议会的言论、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言论以及新闻机构对司法诉讼的报道等等；授权特免是指在授权的情形下对于具体场合发表的言论予以保护。

例如，新闻媒体得到授权后，可以报道公众或官方的集会。

（4）公众人物。

公众人物规则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20世纪60年代创造的诽谤法新规则。

根据公众人物规则，公民和媒体自由发表批评政府官员等公众人物的言论时，即使带有不实或者诽谤成分，只要不是出于“实际恶意”就不承担责任，并且证明被告具有“实际恶意”的举证责任由原告承担。

经过考察以上国家和地区关于诽谤罪免责条款的立法与实践，我们不难发现，法条式免责条款的立法模式存在很多类似的地方。

比如，为了公共利益或者正当利益而为的行为，不罚；适当评论一些涉及公共事务的行为，不罚；行为人能证明所披露的事实为真实，且该事实不涉及个人隐私而与公共利益有关的，不罚。

而一些英美法系国家的抗辩理由其实与法条式的免责条款设计有诸多的共通之处。

例如，涉及公共事务与公共利益的评论以及公职人员的职务报告行为，等等。

总之，这些国家的立法与实践都是考虑到保障言论自由的需要而对诽谤罪的处罚范围予以限制。

这对我国在刑法典中增设诽谤罪免责条款、完善诽谤罪立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四、立法构想：我国刑法诽谤罪免责条款之增设（一）增设诽谤罪免责条款的积极意义 根据前文的论述，设立诽谤罪免责条款之旨趣在于保障言论自由，实现名誉权保护与保障言论自由二者有效的平衡。

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增设诽谤罪免责条款的积极意义也就是保护言论自由的积极意义。

在论证言论自由的必要性问题上，主要存在两种理论，即工具论与构成论。

<<刑法论丛>>

编辑推荐

《刑法论丛(2012年第4卷)(总第32卷)》所收录的论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期我国刑法学界所取得的最新研究成果。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